

华中农业大学文件

文件编号: 2014-01
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:

学校对2014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
办法(试行)进行了修订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



第三章 发放与管理

第六条 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，按每年12个月发放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在下列情况下作出相应调整：

(一) 未经学校批准同意，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学费或未完成注册手续的，停发欠费期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；

(二) 研究生因故退学、转学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学业者，从注销或转出学籍之日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；

(三) 研究生休学期间，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待其复学后恢复发放；

(四) 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所转档案不符合学校招生管理规定的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不予发放，自全部档案转入学校之日起开始发放；

(五) 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停发国家助学金，并追缴已发国家助学金，且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(六) 研究生在读期间由非定向就业培养转为定向就业培养的，自批准转换之日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；

(七) 转入博士阶段学习的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，经本人申请转入硕士阶段学习的，自批准转换之日起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照硕士生标准发放。

(八) 研究生因违法违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，自受处分之日起，视情节轻重，停发国家助学金6-12个月。

研究生因违法违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，自受处分之日起，视情节轻重，停发国家助学金6-12个月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经费使用严格遵守国家和财务纪律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并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监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20〕1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主送：校属有关单位

华中农业大学办公室

2020年8月28日印发
